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验收单

【第一联：采购单位（需方）留存】

上级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
采购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（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）

验收单号：YS26072873815220
供货单位：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：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（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）货物项目DD26072810715220

采购预算： 采购方式： 食材馆直购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/配置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折扣（%）	成交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（元）
古船高精小麦粉 25kg	古船 (GuChuan)	规格:25KG/袋;品牌:古船;保质期:(365天);产地:(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东北京大兴国家粮食储备库院内3-5幢平房、20幢1-2层);生产厂商:(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);厂商联系方式:(010-88215656);最小购买数量:20;执行标准:(GB/T1355);		76	0	76	50	3,800
合计	大写金额： 叁仟捌佰元整							3800.00
说明								
备注	(线上订单号)： DD26072810715220							

注意事项：
1、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。

2、各单位的审计、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zycg.gov.cn>)首页“验收单核查”区域，或联系采购中心，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。

3、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，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，及时反馈采购中心。

4、一个项目（订单）只出具一份验收单，分批次支付费用的，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：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（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单位(盖章)：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
机关服务局)

联系人(签字)：卢**

联系电话：177****2395

单位地址：

服务时间：

联系人(签字)：： 张**

联系电话：186****3628

单位地址：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验收单

【第二联：供应商（供方）留存】

上级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
采购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（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）

验收单号：YS26072873815220
供货单位：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

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（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）货物项目DD26072810715220

采购预算： 采购方式： 食材馆直购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/配置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折扣（%）	成交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（元）
古船高精小麦粉25kg	古船(GuChuan)	规格:25KG/袋;品牌:古船;保质期:(365天);产地:(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东北京大兴国家粮食储备库院内3-5幢平房、20幢1-2层);生产厂商:(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);厂商联系方式:(010-88215656);最小购买数量:20;执行标准:(GB/T1355);		76	0	76	50	3,800
合计	大写金额： 叁仟捌佰元整							3800.00
说明								
备注	(线上订单号)： DD26072810715220							

注意事项：

1、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。

2、各单位的审计、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zycg.gov.cn>)首页“验收单核查”区域，或联系采购中心，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。

3、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，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，及时反馈采购中心。

4、一个项目（订单）只出具一份验收单，分批次支付费用的，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（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单位(盖章):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
机关服务局)

联系人(签字): 卢**

联系电话: 177****2395

单位地址:

服务时间:

联系人(签字): 张**

联系电话: 186****3628

单位地址: